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號

01  
02  
03 聲 請 人  
04 即 債 務 人 李志鵬 住○○市○○區○○路000巷00號0樓  
05 居○○縣○○鎮○○路○段00號  
06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代 理 人 陳秉宏律師  
08 相對人即債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權人 設○○市○○區○○路0號0樓  
1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住同上  
11 送達代收人 王姍姍  
12 住○○市○○區○○路○段000號0樓  
13 相對人即債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權人 設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168、17  
15 0、186、188號  
16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住同上  
17 送達代收人 陳映均  
18 住○○市○○區○○路00巷00號0樓  
19 相對人即債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權人 設臺北市○○區○○路000號1樓  
21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住同上  
22 代 理 人 賴怡真 住○○市○○區○○路○段000號0樓  
23 相對人即債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權人 設臺北市○○區○○路00○00號15、17  
25 樓  
26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住同上  
27 代 理 人 陳正欽 住○○市○○區○○街0號00樓  
28 送達代收人 梁鐵軍  
29 住○○市○○區○○街0號00樓  
30 相對人即債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1 權人 設臺北市○○區○○路000號00樓

01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住同上

02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3 主 文

04 債務人李志鵬不予免責。

05 理 由

06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07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08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惟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  
09 133條、第134條所列各種情形，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  
10 同意者外，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11 二、經查：

12 (一)債務人前於民國112年9月15日提出債權人清冊，聲請調解債  
13 務清償方案，經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95號受理，於11  
14 2年10月25日調解不成立，於同日聲請清算，經本院於113年  
15 7月17日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257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普  
16 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受償新臺幣（下同）0元，本院於113年  
17 10月24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0號裁定清算程序終止  
18 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又本院函詢  
19 債權人陳述意見，債權人未表示同意債務人免責。

20 (二)消債條例第133條

21 1. 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  
22 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  
23 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  
24 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  
25 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  
26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27 者，不在此限。

28 2. 債務人於113年7月17日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情形

29 任職在日光通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每月薪資約39,000元扣  
30 除自己每月17,303元、配偶吳馥羽8,000元(在家照顧幼子，  
31 無業)、未成年子女李○○8,000元之必要生活費用，仍有餘

01 額等情，據其陳明在卷（本案卷第71、149頁），並有薪資  
02 單（本案卷第73頁）、在職證明書（本案卷第75頁）、存簿及內  
03 頁交易明細（本案卷第83-143、167-173頁）、吳馥羽簽立受  
04 扶養切結書（本案卷第175頁）、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  
05 詢（本案卷第23-27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本案卷第29、3  
06 7、47頁）、租金補助查詢表（本案卷第31、41、49頁）、勞  
07 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本案卷第51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函  
08 （本案卷第53頁）等在卷可稽。

09 3. 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110年9月至112年8月）之情形

10 (1) 任職德安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德安公司）與有關企業，  
11 擔任調度車輛人員，110年9月薪資53,821元、110年10月薪  
12 資55,821元，110年11月至111年12月薪資518,272元，112年  
13 1月至8月薪資有341,366元，110年11月至111年12月另有11  
14 9,000元，112年1月至8月72,000元。此外，111年、112年各  
15 領有年終獎金38,000元。112年領有全民普發6,000元。

16 (2) 上情，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清卷第429-438頁）、勞  
17 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調卷第47-50頁）、社會補助  
18 查詢表（清卷第63頁）、租金補助查詢表（清卷第65頁）、  
19 彰化縣政府函（清卷第121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清卷  
20 第71頁）、存簿及存入金額說明（清卷第155-174、251-25  
21 7、285-315、351-355、441頁）在卷可參。則其聲請前二年  
22 可處分所得為1,242,280元（計算式詳附件）。

23 (3) 關於債務人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其主張每月支出23,102  
24 元（有房屋租金），並提出租賃契約書、繳付房租證明、管  
25 理費收據（清卷第207-223頁）為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  
26 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  
27 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  
28 明文。而衛生福利部公布之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  
29 倍，於110年度為每月16,009元，111、112年度均為17,303  
30 元，其主張金額高於上開標準，並未舉證，並非可採，仍以  
31 16,009元、17,303元計算，合計二年之結果為410,096元

01 (計算式詳附件)。

02 (4)其主張配偶吳馥羽自110年9月待產並於生產後照顧幼兒，無  
03 業，每月支出扶養費8,000元之部分

04 吳馥羽係00年生，於110年度至112年度均無申報所得，名下  
05 無財產，於110年10月27日領有勞工保險生育給付48,000  
06 元，111年7月29日領有勞工保險普通傷病2,104元，110年11  
07 月1日領有20,000元(社會局核發之生育津貼)，112年領有全  
08 民普發6,000元等情，有戶籍謄本(調卷第19頁)、稅務電  
09 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清卷第51-55、381-383頁)、存  
10 簿(清卷第187-193、317-321、357-361頁)、勞工保險被  
11 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清卷第57、179-180頁)、租金及社會  
12 補助查詢表(清卷第59-61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清  
13 卷第71頁)附卷可參。則在查無吳馥羽其他財產收入情況  
14 下，因在家照顧幼子，不便外出工作，認有受債務人扶養之  
15 必要。又債務人與配偶、子女同住，由債務人單獨負擔租  
16 金，配偶無房租支出，經扣除相當於房屋費用支出所占比例  
17 約24.36%後，110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2倍為12,109  
18 元，111、112年度均為13,088元，再扣除前揭收入，債務人  
19 本應負擔234,092元【 $(12,109 \times 4 + 13,088 \times 20) - (48,000$   
20  $+ 2,104 + 20,000 + 6,000) = 234,092$ 元】，但債務人主張  
21 每月支出8,000元，合計24個月之結果為192,000元，低於上  
22 開金額，應予採計。

23 (5)其主張扶養李○○，每月支出8,000元之部分

24 李○○係000年0月生，於110年至112年度均無申報所得，名  
25 下無財產，自110年9月起每月領有未滿2歲育兒津貼3,500  
26 元、111年8月起每月5,000元，112年領有全民普發6,000  
27 元，此有戶籍謄本(清卷第445頁)、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  
28 歸屬資料清單(清卷第329-333頁)、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  
29 調件明細表(清卷第377-379頁)、社會及租金補助查詢表  
30 (清卷第67-69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函(清卷第105-107  
31 頁)、配偶郵局帳戶(清卷第187-193頁)附卷可參。李○○

01 既未成年，名下復無財產，堪認有受扶養之必要。又子女無  
02 房租費用支出，經扣除相當於房屋費用支出所占比例約24.3  
03 6%後，110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2倍為12,109元，11  
04 1、112年度均為13,088元，再扣除前揭收入，債務人本應負  
05 擔200,696元【 $(12,109 \times 4 + 13,088 \times 20) - (3,500 \times 11 + 5,$   
06  $000 \times 13 + 6,000) = 200,696$ 元】，但債務人主張每月支出8,  
07 000元，合計24個月之結果為192,000元，低於上開金額，應  
08 予採計。

09 (6)因此債務人於聲請前二年之可處分所得1,242,280元，扣除  
10 自己410,096元及配偶192,000元、子女192,000元之必要生  
11 活費用，尚餘448,184元。

12 4. 而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之受償總額為0元，低於該餘額44  
13 8,184元，因此，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之事由，  
14 應可認定。

15 (三)消債條例第134條

16 各債權人未提出證據證明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  
17 各款之事由，且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尚無合於消債條例第  
18 134條其他各款之情事。

19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事由，應不予  
20 免責。債務人雖經本院裁定不免責，然如繼續清償債務達一  
21 定程度後，仍得聲請法院審酌是否裁定免責(如附錄)。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23 民 事 庭 法 官 陳 美 芳

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  
2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28 書 記 官 黃 翔 彬

29 附 錄

30 一、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

31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

01 債務人因第 133 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  
02 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  
03 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04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05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  
06 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 20% 以上者，  
07 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08 二、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  
09 應受分配額。